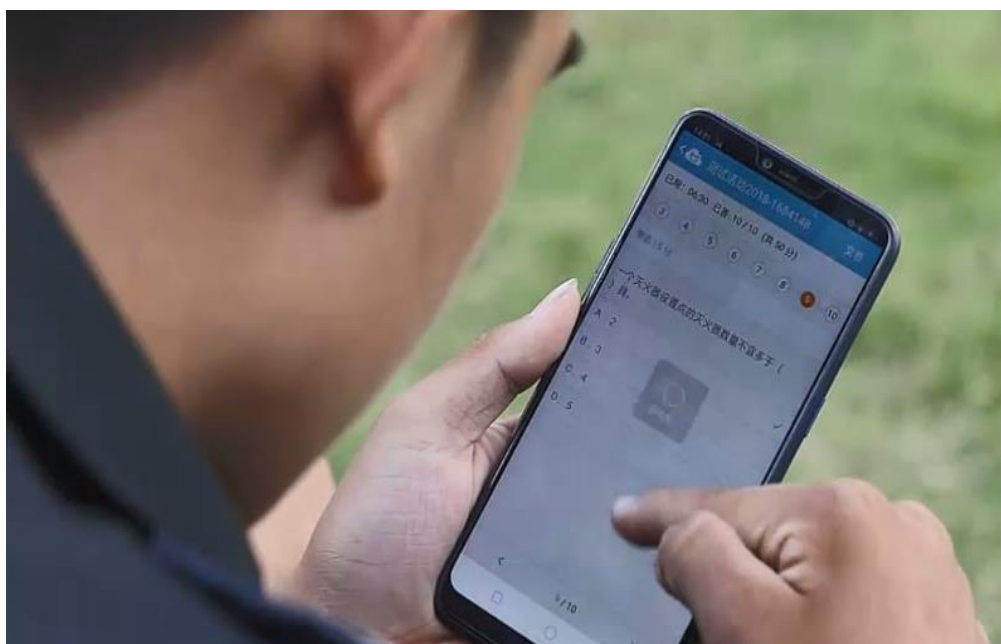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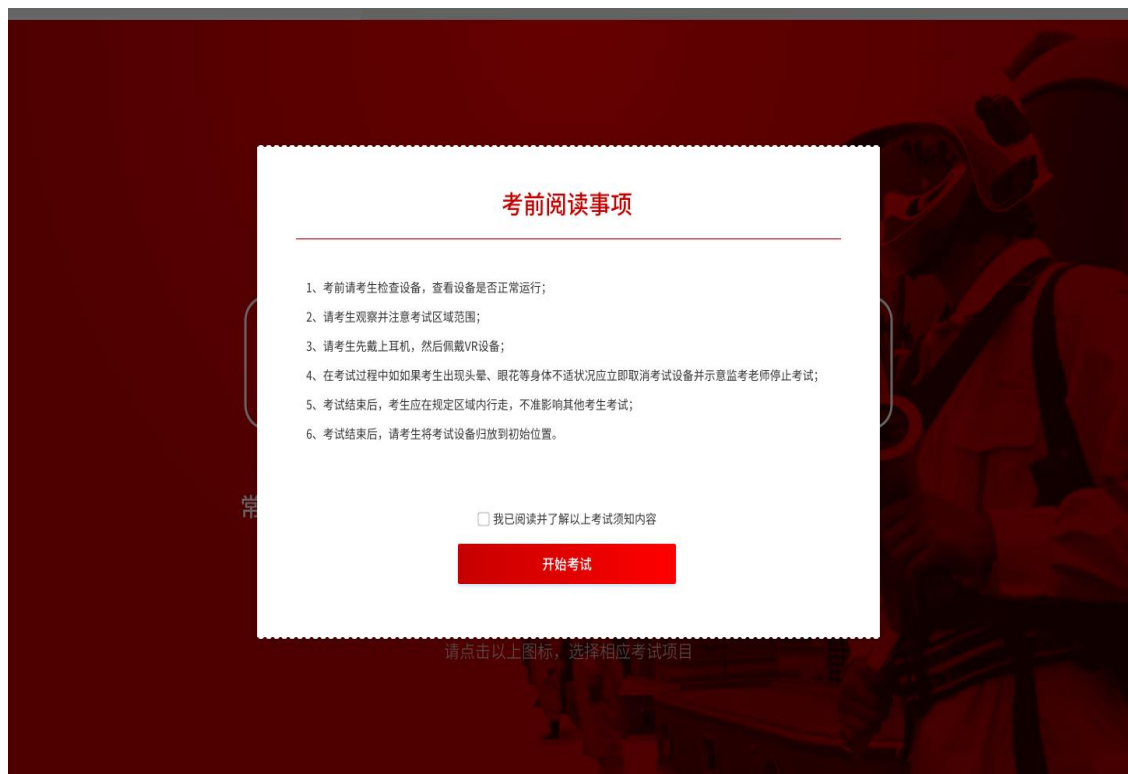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数字化资源库界面截图

一、保安专业虚拟仿真平台建设







社区服务类技能考试信息化平台



常用灭火器材使用



火灾模拟逃生



沟通与表达

请点击以上图标，选择相应考试项目

社区服务类技能考试信息化平台

我们普及
消防安全知识



欢迎登录

登录

[忘记密码?](#)

[立即注册](#)

社区服务类技能考试信息化平台

欢迎登录

请输入手机号或用户名

请输入密码

登录

二、项目合同

沛县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卖方）：江苏同尘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1907117

计划编号：201907001-074021

询价编号：沛采购X（2019）083

第一条 定义

1.1 “买方”为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1.2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1.3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货物（服务）是信息化平台项目，详见项目要求。

第三条 价格

3.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有关合同货物、售后服务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拾肆万柒仟元整；（¥：147000.00元）。

第四条 支付

4.1 货物验收合格后的付款

①货物送到买方指定地点，经安装验收调试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货款的95%；

②余款5%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第五条 交货

5.1 卖方应于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按照买方要求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5.2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间交货，卖方应按每天为迟交设备金额百分之一（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卖方实际交付迟交设备的义务。

沛县
合同
审核
2019.10.11

同尘
商贸
有限公司

安保
中等
专业学校

5.3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买方拒收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五(5)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在不妨碍买方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5.4 卖方对硬件提供 1 年质保，对软件平台提供 5 年质保服务，上门安装调试并进行使用培训。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本信息化平台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开发的场景和系统须为原创，如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问题，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6.2 技术资料（包括源码、模型源文件、安装包、用户手册、用户说明书、开发方案等文件）应随合同货物一同交付给甲方。

第七条 检验

7.1 货物送到买方指定地点后由买方进行检验。

第八条 验收和售后服务

8.1 合同货物的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由买方技术人员进行并完成。详细情况应记录在工作日志上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卖方提供的售后服务范围详见项目清单。

8.2 如果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第九条 索赔

9.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9.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4 日内，按照买方同意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政府 采购
审核 人：
期： 年

限公
★
军工

中
★

11.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 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 5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货物或技术资料; 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 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3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1.2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 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货物或文件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货物或文件或服务, 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 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 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沛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以以补充合同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3.3 本采购合同一式四份, 分别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沛县财政局采购管理科、沛县政府采购中心留存。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

单位签单: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921799888

日期:

卖方

单位签单: 江苏同尘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沛县经济开发区温州商贸城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沛县歌风支行

银行账号: 32050171724709966666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19. 10. 10.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信息化资源平台合同

甲方：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北京超星尔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信息化资源平台》有关事宜，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下列关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1) 合同主要条款及选用条款；(2) 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3) 成交通知书；(4) 买方和卖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采购配置及总体要求”。

4、合同金额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贰拾陆万元人民币(260000 元)。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满足使用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余款 10%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三年后付清(不计利息)。

6、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价格，采用电汇、汇票或支票方式付款给乙方。

乙方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

开户名：北京超星尔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1100609740180100296226 交

货时间和地点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确保供货安装完毕。

供货地点：江苏省沛县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江苏沛县汉源大道 7 号)。

7、售后服务自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满足使用后，三年内提供

免费升级服务，并对网络学习平台及资源库进行及时维护，确保正常使用。

8、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经济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买方直接与卖方进行处理。同时市政府采购处有权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对违规方进行处罚。

9、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买方、卖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采购人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买方、卖方协商一致，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更改。

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执三份，卖方执二份。

甲方：徐州安保职业学院



乙方：北京超星尔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时间：2016年5月26日

时间：2016年5月26日